

医疗事故鉴定等级如何划分？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标准》将一级乙等医疗事故至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对应的伤残等级为一至十级：

(1)一级乙等医疗事故为一级伤残，赔偿指数100%；

(2)二级甲等医疗事故为二级伤残，赔偿指数90%；

(3)二级乙等医疗事故为三级伤残，赔偿指数80%；

(4)二级丙等医疗事故为四级伤残，赔偿指数70%；

(5)二级丁等医疗事故为五级伤残，赔偿指数60%；

(6)三级甲等医疗事故为六级伤残，赔偿指数50%；

(7)三级乙等医疗事故为七级伤残，赔偿指数40%；

(8)三级丙等医疗事故为八级伤残，赔偿指数30%；

医疗事故伤残鉴定等级怎样划分的呢？

??原有脊柱、躯干或肢体畸形又严重加重；

15. 损伤重要脏器，修补后功能有轻微障碍。

(十二)四级医疗事故

系指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医疗事故。例如造成患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双侧轻度不完全性面瘫，无功能障碍;
- 2、面部轻度色素沉着或脱失;
- 3、一侧眼睑有明显缺损或外翻;
- 4、拔除健康恒牙;
- 5、器械或异物误入呼吸道或消化道，需全麻后内窥镜下取出;
- 6、口周及颜面软组织轻度损伤;
- 7、非解剖变异等因素，拔除上颌后牙时牙根或异物进入上颌窦需手术取出;
- 8、组织、器官轻度损伤，行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
- 9、一拇指末节1/2缺损;
- 10、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
- 11、一足拇趾末节缺失;
- 12、软组织内异物滞留;
- 13、体腔遗留异物已包裹，无需手术取出，无功能障碍;
- 14、局部注射造成组织坏死。